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何佩璇
電 話：(02)773674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787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及早養成國中小學生閱讀習慣，並鼓勵閱讀風氣，本署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贈送106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1年級新生每生1冊優質適齡圖書及新生班級每班10冊優質適齡圖書，以建置班級圖書角。
 - (二)贈送106學年度公立國中7年級新生班級每班10冊優質適齡圖書，以建置班級圖書角。
 - (三)建置專屬網站，提供優良圖書書單、閱讀單、親師共讀手冊等資源，供全國親師生延伸運用。
 - (四)發送海報至各校，提供教師及家長本署閱讀相關計畫網站資源訊息。
 - (五)規劃辦理閱讀宣導講座或親子闖關活動(預定於9月至11月辦理，時間及地點另案發布)。



三、本案書籍選填、配送、退補書作業及線上驗收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圖書選填：7月17日中午12時起至7月21日上午10時

。

(二)各縣市政府填報新生人數及班級數修正：7月18日前。

(三)廠商書籍(含宣導海報及書籤)配送：8月8日至8月28日

。

(四)學校上網回填退補書數量：9月5日前(逾期視為無)。

(五)廠商辦理退補書作業：9月10日前。

(六)學校上網驗收：9月18日前。

四、各校應於前揭選書期限內(7月21日上午10時)上網完成選書作業，倘未按時完成，將由系統平均分配本年度適齡圖書之書籍數量，自動調整遞補該校書單。

五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各校(含國立學校)依前開作業期程辦理，各校網站帳號密碼及系統操作手冊請至本計畫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；計畫網站網址：<http://210.240.1.218/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